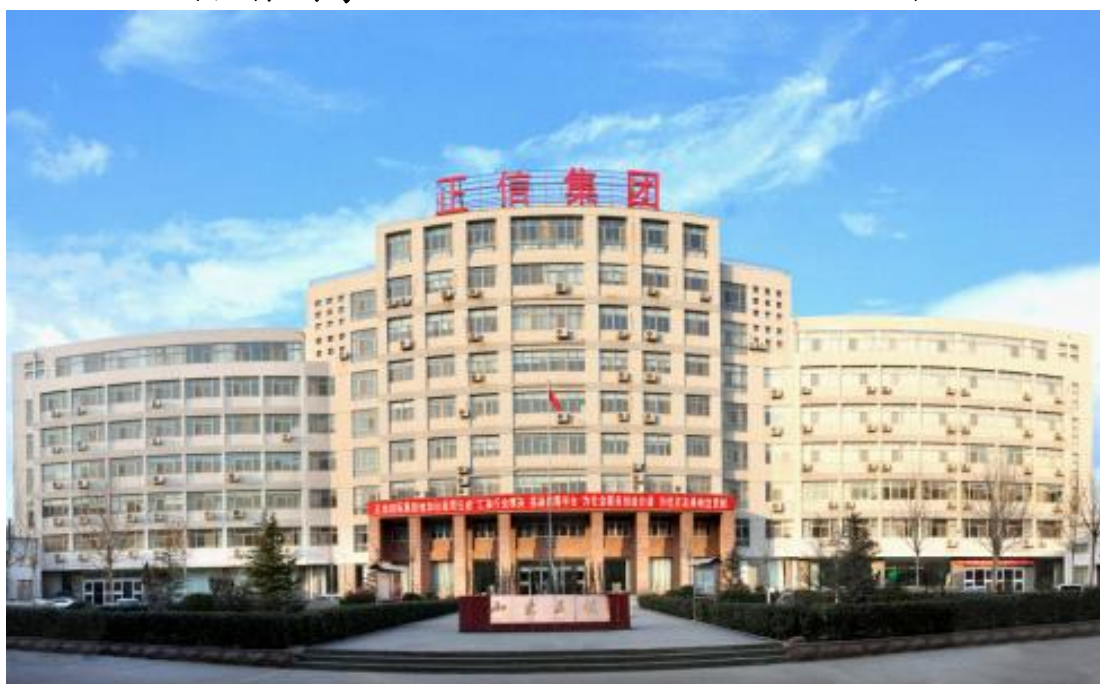


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DGP371581000202302000232)



招标人：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6
商务文件	62
技术文件	67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30200023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LQZFCG-2023-035

项目名称：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229.2万元；包二：80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229.2万元；包二：80万元

采购需求：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包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二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④本项目兼投兼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至2023年11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



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



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清市



联系方式：肖科长 0635-60526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张阳/李岩 16606356129/16606356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阳/李岩

电话：16606356129/16606356353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3	招标内容	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包一检测代检，包二成果汇总编制。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工具、管理费、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的)；</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包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包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 7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一年后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服务期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3	预算/控制价	包一：229.2 万元；包二：8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p>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17 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件开启时间	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9	保证金	无
2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清市 联系人：肖科长 0635-605262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 联系人：张阳/李岩 16606356129/16606356353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代理费	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 银行行号：105471000013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出现应急情况时，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5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对于本项目不适用）。</p> <p>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26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



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1.2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和盖章（签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 3、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二）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技术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临清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成果汇总工作，具体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为准。

二、服务内容

1、检测：表层样检测（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共计 714 个，检测指标 28 项；剖面样品检测（5 层）共计 10 个，检测指标 40 项

2、成果汇总：成果汇总（含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等）土壤制图及制图结果验证评价、总结报告编写、宣传及培训、编制土壤志等各级要求的三普所规定所有成果。

3、其他未明确事项，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最新规范为准。

三、工作依据：

（一）样品检测

1、检测指标

检测实验室要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开展样品检测，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详见下表。

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 样品检测，表层样



				品选择 10%检测
4	PH	√	√	
5	可交换酸度	√		pH<6 的样品检测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 交换性 钠、交换性钾、 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 (水溶性盐总 量、电 导率、水溶性钠 离子、钾离子、 钙离子、 镁 离子、碳酸根、碳 酸 氢根、硫酸根、氯根)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 性盐总量和电导 率,当水溶性盐总 量 <1 g/kg 时, 不 检测八大离子(水溶性钠离子、钾 离 子、钙离子、 镁 离子、碳酸根、碳 酸 氢根、硫酸根、氯根)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	√		pH>7 的样品检测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15	全硼	√		
16	全铁	√		



17	全锰	√		
18	全铜	√		
19	全锌	√		
20	全钼	√		
21	全铝	√		
22	全硅	√		
23	全钙	√		
24	全镁	√		
25	有效磷	√	√	
26	速效钾	√	√	
27	缓效钾	√	√	
28	有效硫	√	√	
29	有效硅	√	√	水田样品检测
30	有效铁	√	√	
31	有效锰	√	√	
32	有效铜	√	√	
33	有效锌	√	√	
34	有效硼	√	√	
35	有效钼	√	√	



36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 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长江以北（含青藏高原）水田剖面样品检测
37	总汞	√	√	
38	总砷	√	√	
39	总铅	√	√	
40	总镉	√	√	
41	总铬	√	√	
42	总镍	√	√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1	土壤容重	√	√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 表层样品选择50%检测
3	pH	√	√	
4	可交换酸度	√		pH<6 的样品检测
5	水解性酸度	√		pH<6 的样品检测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8	有机质	√	√	
9	全氮	√	√	
10	全磷	√	√	
11	全钾	√	√	
12	全铁	√		pH<6 的样品检测
13	全硫	√		
14	有效磷	√	√	
15	速效钾	√	√	
16	碳酸钙	√		pH>7 的样品检测
17	游离铁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二) 1、服务要求

(1) 具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中规定的样品制备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

(2) 应具有固定的样品制备、保存和检测场所，并符合温度、湿度等场所环境有关要求。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制样室内应具备互连网络条件，并安装在线全方位监控摄像头，确保可以接受远程实时检查。检测室设施条件和环境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等有关要求。样品制备和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志，对相互有影响的活动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监督员等)人员，应具备土壤检测相



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并保证能直接参与普查样品检测、质量控制等；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检测人员及质量检查人员等应取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培训合格证。

(4)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5)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 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出具检测报告。省级及以上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确认相关结果无误后检测任务完成。

(6) 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关于样品检测的全部要求。

(三) 成果汇总（含技术指导、质量控制）

1、服务内容

(1) 参与土壤普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

协助采样单位、检测单位及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线上资料、对接市级及省级平台数据。

(2) 配备成果汇总所需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土壤制图及制图结果验证评价、总结报告编写、宣传及培训费、编制土壤志和土种志等各级要求第三次土壤普查所规定所有成果。

2、服务要求

(1) 土壤制图

土壤类型、土壤属性、土壤专题制图工作详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



技术

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

1) 数据资料准备

准备土壤数据和成土环境因素数据。土壤数据包括土壤三普表层土壤调查样点和剖面土壤调查样点数据（立地条件、理化性状、土壤类型等）。成土环境因素数据包括气候、母岩母质、地形地貌、植被作物、土地利用、水文地质等数据。

2) 土壤类型制图与更新方法

采用两个分类系统进行土壤类型制图。对于中国土壤发生分类，开展县级、省级和国家级土壤制图，分类级别原则上分别到土种、土属和亚类；对于中国土壤系统分类，仅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土壤制图，分类级别原则上分别到土族和亚类。

以土壤工作底图为基础，充分利用外业调查采样和分析化验结果等，修正完善土壤分类暂行方案和土壤工作底图，形成土壤调查初级成果图，并利用土壤类型图层提取、缩编、制图综合等专题制图技术，编制形成不同层级的土壤类型图。针对存在土种图缺失、土壤类型和边界错误、土壤类型发生变化等问题的区域，基于土壤三普剖面调查及所在图斑土壤类型野外校核结果、成土环境因素数据，考虑山地丘陵和平原不同的景观特点，采用数字土壤制图技术方法，形成土壤三普初级成果图和各层级土壤类型图。详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

3) 土壤属性图制作方法

土壤属性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养分图（大、中微量元素等）、土壤碳库与养分库、土壤退化（盐碱化、酸化等）、土壤障碍、黑土资源分布图等。

利用土壤属性与不同比例尺气候、生物、母质、地形、人为因素等环境变量的相关性，确定不同土壤属性与比例尺的环境变量，结合平原、丘陵、山地、高原、盆地的地形分区，构建不同土壤属性与比例尺的制图模型。按照方法相对成熟、精度较优的原则，经模型精度比较后，筛选出1个最优土壤属性制图模型或相对成熟的模型进行土壤制图。详见



《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

4) 土壤专题图制作方法

土壤专题图包括耕地质量等级图、退化耕地分布图、后备耕地资源分布图、特色农产品专题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等。

在完成土壤类型和土壤属性制图成果图基础上，根据各类专题图评价指标与分级标准体系，通过GIS软件进行图层空间计算，获得各评价单元（或像素）评价指数；按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最终确定评价单元的评价等级，制作土壤专题图。对于土壤属性和专题图，采取完成

大比例尺精度制图，以制图综合的方法，逐级汇总出省级再到国家级的方式。

5)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

采用基于调查样点的（交叉）验证评价、不确定性评价、野外路线踏勘验证评价等方法，对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和专题图的制图精度进行评估。

6) 图件编制与出版

统一土壤类型、土壤属性、土壤专题图的编制规范，包括编制单位、图名、普查时间等制图内容与格式。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图名、编制单位、制图单位及绘图人员、地图投影、比例尺等。其他说明包括地理要素所采用的地形图比例尺和时间。上述图例与标识放在图廓外的

适宜位置，应平衡美观。

(2) 总结报告编写

开展县级土壤普查报告撰写工作。

1) 土壤三普工作报告

包括总体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土壤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良利用对策等方面。

2) 土壤三普技术报告



重点总结土壤三普“1+9”技术规程规范的实践情况，系统整理土壤普查关键技术内容、实施机制和应用成效，总结技术形成与发展的方式方法，以及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3) 土壤三普专题报告

包括耕地质量、土壤类型分布、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壤质量报告，土地保护利用、退化耕地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土壤生物多样性研究等专项报告。

(3)全部服务内容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所有成果汇总清单及形成方法要求。

3、其他

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2016/ISO 18512:2007）；

《土壤质量 土壤采样技术指南》（GB/T 36197-2018 /ISO 1038）

《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

《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

《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

《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所报单价应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工费、设备费、宣传费、管理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等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回访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人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包一

内容		评分办法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技术部分（69分）采用暗标评审</p>	<p>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情况（15分）</p>	<p>1、投标人基于对项目背景、总体目标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在 1-5 分之间评审； 2、详细阐述对项目重难点分析、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和方法等在 1-5 分之间评审； 3、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和方法等综合打分在 1-5 分之间评审；</p>
	<p>样品检测工作技术方案（15分）</p>	<p>4、针对本项目测试化技术方案：主要包括：样品交接方案；检测指标预期方案合理性在 1-5 分之间评审； 5、样品转运实施方案；样品数据上报系统方案合理性在 1-5 分之间评审； 6、测试化验技术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高方案合理性在 1-5 分之间评审；</p>
	<p>设备配置情况（5分）</p>	<p>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人员配备，人员资历、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1-5 分之间评审。</p>
	<p>进度保障措施（10分）</p>	<p>8、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 1-5 分之间评审； 9、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案全面和可实施性强在 1-5 分之间评审。</p>
	<p>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10、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方案可行性，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方案可行性 1-5 分之间评审。</p>
	<p>服务承诺实</p>	<p>11、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提供承诺内容包括资料</p>



	<p>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整理、资料上报、验收整改、资料存档、后期资料移交等方面，方案是否细致、完善、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等，得 1-5 分； 12、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p>
	<p>保密保障措施 (5分)</p>	<p>13、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保密措施与制度，保密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可行性 1-5 分之间评审。</p>
	<p>服务承诺响应情况 (4分)</p>	<p>14、对工作进度的服务承诺、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力量，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人员的承诺在 1-4 分之间评审；</p>
<p>商务部分 (21分)</p>	<p>业绩 (12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企业实力(9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或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全国土壤实验室管理系统”，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包二

内容		评分办法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技术部分 (60分) 采用 暗标评审</p>	<p>需求理解及总体认识 (3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及政策解读，得 1-5 分； (2)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得 1-5 分； (3) 项目需求目标分析，得 1-5 分； (4) 工作开展思路，得 1-5 分； (5) 项目任务要求，得 1-5 分； (6) 实施方案及预期目标，得 1-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 (12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1) 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得 1-3 分； (2) 对项目特点、难点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得 1-3 分； (3) 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得 1-3 分； (4) 关键节点控制，得 1-3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1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周期，得 1-3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得 1-3 分； (3) 组织机构，得 1-3 分； (4) 人员配置，得 1-2 分； (5) 时间节点，得 1-2 分。</p>
	<p>市场熟悉情况、合理化建议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当地市场熟悉情况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得 1-5 分。</p>
	<p>服务承诺响应情况</p>	<p>15、对工作进度的服务承诺、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力量，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人员的承诺在 0-4 分之间评审；</p>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12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业绩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人员与设备配备情况（15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以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及资源配置：</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测绘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②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能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土壤类、测绘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人员配备中要求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在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二项不重复计分。</p>
	认证（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未能提供的不得分。</p>

说明：1)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应独立完成。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以上内容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按废标处理：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



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宋会英

联系电话：1510685974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

- （一）服务名称：
-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质量：
- （四）服务风险：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保密条款

中标人对甲方及服务对象提供的资料和中标人在开展工作中收集到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中标人泄密责任。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中标人出具的报告出现弄虚作假，不真实或不合格等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聊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中标后中标人在本辖区内不得开展相关商业活动。

6) 如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或资质挂靠等情况，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本合同的签署及合同项目的实施由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同签署的鉴证方。

十六、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中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临清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2			
3			
4			
5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驻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暗标的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
-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对其投标文件的该项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无重大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包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包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资信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信得分统计表（包一，共 21 分）

投标人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①类似项目指土壤测试化验类或土壤检测类项目业绩，②以合同原件、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得分
1				
2				
3				
4				
5				
6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供应商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或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全国土壤实验室管理系统”，得 3 分。				
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或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全国土壤实验室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资信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内容等按 0 分计。（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入口-下载操作手册